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及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若專任教師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代課教師	1. 自然專長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自然相關科系畢業者優先	每 節 鐘點費 336 元
支援教師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1. 持有主管機關認證之該科目或領域教學支援老師合格證書者。 2. 閩南語需取得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證書。	

註 1：上述缺額為暫定，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應考人員留意。

註 2：備取若干名為候用教師，候用期限至 115 年 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

註 3：候用教師如有意願擔任本校公(差)假、婚假、產假等短期代課教師，列入儲備短期代課教師資料庫候用，每節鐘點費 336 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特殊條件：

(一)普通班代課教師

第 1 階段招考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階段招考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招考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二)支援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具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2.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合格支援老師證書說明如下：
 - (1)教育部認證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及格證書；惟 91 年取得教育部認證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未曾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達 6 年以上，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始取得聘任資格。
 - (2)經本縣教支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計畫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78 號。電話：04-7222033 教務處#30】。
-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 三、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 四、報名程序：

(一) 填寫報名表。

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網址(<https://www.cses.chc.edu.tw/index.php>)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及支援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證明文件。

五、報名日期：

※代課教師

- (1) 第一階段報名：114 年 9 月 16 日(二)上午 9：00 至 10：00 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當日上午 10：10 進行考試，當日下午 3：00 前公告成績，請錄取教師於下午 4：30 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9 月 16 日(二)下午 5：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2) 第二階段報名：114 年 9 月 17 日(三)上午 9：00 至 10：00 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當日上午 10：10 進行考試，當日下午 3：00 前公告成績，請錄取教師於下午 4：30 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9 月 17 日(三)下午 5：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3) 第三階段報名：114 年 9 月 18 日(四)上午 9：00 至 10：00 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當日上午 10：10 進行考試，當日下午 3：00 前公告成績，請錄取教師於下午 4：30 前報到。

※支援教師

114 年 9 月 17 日(三)上午 9：00 至 10：00 止受理報名

伍、甄選方式：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 50%，口試(含教育新思潮、班級經營與課程規畫理念)佔 50%，總計 100 分。

- (1) 由教務處彙整造冊，應徵教師應於各階段時間內自行至考試場地參加考試。
- (2) 請於當日各階段考試前 10 分鐘在教務處完成報到，並依考試時段前往應試。
- (3) 考試地點：當天公告於本校中央穿堂。
- (4) 考試時間：

※代課教師

1. 第一階段：114 年 9 月 16 日(二)上午 10：10 進行考試。
2. 第二階段：114 年 9 月 17 日(三)上午 10：10 進行考試。

3.第三階段：114年9月18日(四)上午10：10進行考試。

※支援教師

114年9月17日(三)上午10：10進行考試。

二、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口試、資料審查等有任一項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資料審查與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公開抽籤決定之。

五、成績通知：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恕不另行電話或書面通知。應試者請逕行上本校網站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聘期自114年9月22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未經學校許可，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

二、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由學校視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三、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應予解聘之情事，皆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柒、附則：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115年6月30日止。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課教師：☐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支援教師 ☐短期代課 編號：

應徵項目	☐ 長期代課教師 () 專長代課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長							
	☐ 未滿三個月短期代課(理)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 () 專長教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碩士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新住民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舞蹈認證證書：證書字號() 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證書：名稱()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代 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1.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 3.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4.本人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徵者勿填寫								
資料證件收件 查對簽章					資格審查 簽章			
					資格 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